

#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创力”）拟为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能电子”）采购两条电池模组自动线提供总额为 3,367 万元的融资租赁服务，租赁方式为直租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。租赁期满，亿能电子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，有权留购租赁物。亿能电子控股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。

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；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我们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玉平、邓 峰、张晓荣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